关于宁夏\*\*公司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案行政处 罚执行情况的公示

宁夏\*\*公司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行为属实，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其行为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结合《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询问调查过程中，态度端正，配合积极，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宁农规发【2023】1号）：三、肥料 序号3：违法行为：生产、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适用情形：“生产、销售肥料五吨以下的，或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裁量基准：“警告；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四千元以下罚款”之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料的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警告；

2.没收违法所得400.00元整；

3.罚款300.00元整。

原农（肥料）罚[2025]3号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已由宁夏\*\*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履行完毕（700.00元罚款已缴纳到指定银行，宁夏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回单）票号：**50002204\*\*）**，现予公示。

公示期间，如有疑问或意见可向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公示时间：2025年2月20日-3月10日

联系电话： 0954-2669099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2月20日